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  
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  
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  
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  
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 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sup>1</sup>

### 结论和建议

1. 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定, 需要一个机构提供政治和战略框架, 使人居署发挥职能, 致力于在联合国大会的领导下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该机构应具有普遍的政府间成员资格, 每四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 除其他外, 进行下列工作:

(a) 确定人居署规范和政策工作的关键问题和重点领域;

(b) 审查与人类住区和城市化有关的主要趋势;

(c) 研究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全球规范和标准;

(d) 按照任务规定, 通过与战略愿景和政治指导有关的决议、声明、建议、正式决定、报告和其他文件;

(e) 为协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新城市议程》和其他全球议程, 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提出战略建议;

(f) 审查和核准将由执行局编制的人居署战略计划;

(g) 审查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

2. 这一机构可称为人居署大会, 将取代目前的理事会。人居署大会也可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其规则和程序。常驻代表委员会将以无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在内罗毕举行两次会议: 一次在人居署大会之前为届会做准备, 另一次是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3.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定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的执行机构, 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 并加强其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该机构将提高决策效率, 帮助建立信任, 并吸引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该机构将采取执行局的形式, 由经人居署大会依照为理事会制定的公式, 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选举产生的 36 名成员组成。<sup>2</sup> 执行局每年将酌情在内罗毕举行二或三次会议, 除其他外, 进行下列工作:

(a) 监督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b) 确保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sup>1</sup> 大会主席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信中转交了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其中转达了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见 [www.un.org/pga/72/wp-content/uploads/sites/51/2018/06/un-habitat.pdf](http://www.un.org/pga/72/wp-content/uploads/sites/51/2018/06/un-habitat.pdf)。

<sup>2</sup> 执行局的席位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 亚太国家 8 个席位; 东欧国家 4 个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c) 根据人居署大会提供的战略计划和政治准则，核准和监督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d) 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关于方案、业务和预算等问题的决定，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人居署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

(e) 指导和支持为人居署供资的努力；

(f) 监督人居署遵守评价和支持审计职能的情况；

(g) 根据秘书长的管理改革，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执行局合作。

4. 拟设的执行局应从人居署大会获得授权，在人居署大会闭会的年份期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与执行局任务有关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定期报告。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均可通过其内罗毕常驻代表团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执行局会议的观察员积极参加审议。执行局也可以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其规则和程序。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认，人居署适用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及人事、采购和预算政策及做法，这些政策和做法以效率、效力、问责制和监督原则为基础。它还承认，人居署应在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化有关的事项上加强其全球规范作用和加强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并继续按照人居署大会和执行局提供的指导，在业务上与各国接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相信，对纳入秘书长管理改革的条例、细则和业务安排的审查将有助于改进人居署各方案的实施，并加强其与其他署和机构的合作。此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理解是，人居署执行局应详细审查与人居署日常运作有关的规则和条例以及相关事项，并采取行动。

6. 人居署大会应根据会员国目前正在讨论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确保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人居署大会、其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会议。应努力提高人居署对这些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吸引力和效用，并从更广泛的公众受众中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创新的资金来源和兴趣。